#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

訂定日期:103/12/19

# 第一條: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導引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(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)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,爰參照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」及相關規定,訂定本準則,以資遵循。

# 第二條: 適用範圍

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。

#### 第三條:內容

#### 一、防止利益衝突:

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,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,且不得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
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公司間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 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,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公司利益產生 衝突。

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,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# 二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:

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:(1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 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;(2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 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;(3)與公司競爭。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,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#### 三、保密責任:

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, 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,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 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 開資訊。

## 四、公平交易:

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 及員工,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 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#### 五、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:

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,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,若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# 六、遵循法令規章:

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。

### 七、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:

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宣傳道德觀念,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 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,向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內部 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。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,管理 部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,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 者的安全,使其免於遭受報復。

#### 八、懲戒措施:

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,公司應提報董事會, 或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 準則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 形等資訊。管理部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,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 途徑。

# 第四條:豁免適用之程序

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,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,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,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,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,以保護公司。

#### 第五條:揭露方式

本準則應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,修正時亦同。

## 第六條:施行及修正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